

证券代码：834565

证券简称：特美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3年6月8日，公司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3年6月19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年6月26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3060009）。

2023年6月26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披露的具体网址为（http://www.bse.cn/audit/audit_disclosure.html）。

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6月20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3年7月11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网址为：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7-11/1689073088_226089.pdf）。

2023年8月17日，公司与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网址为：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8-17/1692257829_009700.pdf）。

2023年9月7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网址为：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9-07/1694072035_993697.pdf）。

2023年11月6日，公司与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网址为：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1-06/1699265412_866620.pdf）。

2023年11月8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网址为：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1-08/1699436173_170130.pdf）。

2023年12月8日，公司与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网址为：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2-08/1702033090_266763.pdf）。

（三）中止审核

公司首次申报财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并于2023年6月28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延长财务报表有效期三个月至2023年9月30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中止审核的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已于2023年9月27日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6月30日，财务报告即将过期。公司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中止本次审核的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已于2023年12月28日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四）恢复审核

2023年10月30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已更新为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补充提交有效文件，前述中止审核情形已经消除，2023年10月30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2024年3月28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已更新为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补充提交有效文件，前述中止审核情形已经消除，2024年3月28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五）撤回发行上市申请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撤回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撤回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于2024年4月29日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近期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复牌。

（六）终止审核

2024年5月16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4〕52号）。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北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bse.cn/uploads/6/file/public/202405/20240517082437_7ouoak7ptf.pdf。

公司将于近期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复牌。

二、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申请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程序，已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办理。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终止对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4〕52号）。

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